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发错货物却被厂方用掉 这个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我们公司是做仓储的。客户把存放在我们仓库的货卖给了贸易商；贸易商又把货卖给了工厂；然后工厂派车来我仓库提货。当然，货权是我们客户的，提货单也是我们客户下达的，但由于我们的原因，把货物的型号发错了，不过，事后我公司派车用正确型号的货，把发错的货换了回来。

现在的问题是，发错的货已被工厂使用了一部分，工厂那边称，因为是晚上，工人没有认清型号。最初说用了三四包，后来又说用了16包，最后确定共用了17包。请问用掉的这一部分货，这个责任应该由谁来负？因为之前出现过这种情况，工厂私吞货物，明明没用，却说用掉了。所以我想咨询一下，被工厂使用掉的这部分货，责任方是谁？厂方工人没有认清型号，是否也该承担责任？

瞿先生

【解答】

瞿先生，您好！作为发货方，将货物型号发错，导致货物损失，贵公司对损失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对于厂方工人，如已验收，并在送货单上予以确认，那么对损失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厂方与贵公司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建议你们几方协商确定赔偿方案，或通过诉讼由法院判决各自的赔偿比例。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假设工厂私吞货物对其进行指责，恐对解决问题并无作用，反而会加剧双方之间的矛盾。

被告涉及多个居住地 哪个法院具有管辖权

我在外地承包工程时，与几个包工头口头约定，帮他们在工地上用挖掘机挖土方，我现在已按时履行完毕我的义务，但承包方却没有及时给付全部工程款。我现在想起诉他们，但是这几个被告各自住在不同的地方，请问哪个法院有管辖权？

肖先生

□记者 王建慧

踏进大学校门，对学生来说，这是人生的一大转折。大学与高中的学习方式存在很大区别，再加上住宿在学校，学习和生活环境的变

【事由】

任同学是某大学的一位大一的学生。他们班级的辅导员是俞老师，她是一名很好的老师，去年在她的帮助下，让任同学度过了最艰难的一年。为了感谢她，今年1月，任同学写了一封感谢信。在信中，她谈到自己刚进大学不太适应大学的生活，整天闷闷不乐，导致患上了

【分析】

学生给老师写感谢信，这是写给老师个人的。出于对老师的信任，学生可能会在信中流露出一些个人隐私问题。那么老师未经学生同意，擅自公开了感谢信内容，无意中对学生造成了一定的伤害，这是否属于侵权行为呢？我们请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从法律的角度作一分析。

“辅导员俞老师擅自公开任同学的感谢信，致使任同学不愿公开的个人生活事实被他人知悉，俞老师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任同学的隐私

【解答】

肖先生，您好！您与承包方（包工头）通过口头方式订立挖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因此，您可以向任意一个承包方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提起诉讼。

购买的商品“名不副实” 是否可以起诉商家索赔

我在某商店购买了一袋“黑糖话梅”。回家后仔细察看包装后才发现，商品包装列明的成分中只有赤砂糖，没有黑糖。这种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起诉商家索赔？

石女士

【解答】

石女士，您好！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及相关规定，包装食品的标签应当列明名称、成分等事项，商品名应当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但根据您的所述情况，商品名为“黑糖话梅”，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会认为该商品主要是由黑糖和话梅构成，可奇怪的是，商品标签上列明的成分是赤砂糖。这就引发一个问题，黑糖与赤砂糖是否是同一种食品？根据糖的制作工艺，赤砂糖是白砂糖再加工形成，而黑糖是红糖再加工后形成，其原料是蔗糖，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是同一种食品。因此，商品名黑糖与标签成分的赤砂糖不一致，会让消费者引发误解，该商店涉嫌虚假宣传，您有权起诉商店，向其索赔。

未成年人密谋抢劫 他们是否会被判刑

我儿子15岁，其伙同其他几个未成年人，经过密谋后，窜到某高中男生宿舍楼内，以殴打、搜身等方式对该校19名学生进行抢劫，抢得人民币150元、手机三台，共价值人民币690元。因为他们都还是未成年人，请问他们会被判刑吗？

蒙女士

化，往往会让某些学生不适应，甚至会产生焦虑感。学校老师会通过各种方式缓解学生的情绪，让学生尽快从焦虑和迷茫中走出来，投入到正常的学习中去。学生出于感激之情，给老师写一封感谢信，表达自己的心情，这些都是

抑郁症。俞老师了解这一情况后，借给任同学相关的书籍，并安排一名同学开导她，从而使任同学渐渐明确了上大学的目的，学习上也有了大的进步，当年还被补选为校学生会学习委员。

然而，就在今年3月初开学的前几天，俞老师在校园网师生谈心交“心”栏目上公布了自己的工作经历，其中包括任同学写给她的感

权。”崔律师告诉记者，虽然我们十分理解俞老师的心情，当自己帮助过的学生能够度过最艰难的一年，并从抑郁中走出来时，自己所作的努力得到这样的结果，这对俞老师来说，肯定是很很有成就感的。俞老师会为任同学的学习进步而高兴，为任同学明确自己成长目标而欣喜。“从任同学写给俞老师的感谢信中，我们能感觉到任同学对俞老师的感激，对自己的认可，体现出任同学积极和阳光的精神面貌。”

但是，崔律师分析认为，俞老师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在履行职务行为宣传学校的过程中，未经学生同意擅自将学生的个人情况公布于众，

【解答】

蒙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您的儿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行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条件，且您的儿子已满十四周岁，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工作超过一年未签合同 是否能主张“双倍工资”

我在某建筑公司工作超过1年多了，但是公司迟迟不肯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我该怎么办？我能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吗？

覃先生

【解答】

覃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据此，您有权向该建筑公司主张自劳动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之间的“双倍工资”，之后则应视为您与公司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学生被高压电击致残 管理方要承担责任吗

一名小学生在上学路上，因好奇进入变电站内玩耍，结果被高压电击伤，上肢被鉴定为五级伤残。管理方称，法律规定，高压电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请问管理方的说法对吗？变电站管理方是否该承担全部责任？

张先生

人之常情，无可厚非。

然而，如果老师将同学的感谢信公之于众，则让学生陷入了尴尬境地。律师表示，老师的这一行为是很不恰当的，虽然没有恶意，但却涉嫌侵犯学生的隐私权。

谢信。自从感谢信被公布后，班里的同学及同届的其他学生很快就知悉了任同学的情况，有的同学追问任同学是如何从精神抑郁状态走出来的？甚至还有同学风言风语说，任同学是曲线讨好老师，与老师套近乎等，致使任同学心里有种说不出的苦闷，造成了很大的精神负担。

任同学认为，辅导员老师未经她同意，公开了感谢信的内容，这是一种侵权行为。

这是一种不恰当的行为，更是一种侵权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任同学有权要求俞老师及俞老师所在学校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责任。”不过崔律师坦言，遗憾的是事实已经发生，即便学校、老师对任同学进行了赔偿，同学们已经知悉任同学的个人隐私情况，可能会对任同学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影响恐怕在短时期内无法消除。

所以，崔律师希望任同学能勇敢面对，继续积极面对生活，认识自己、接受自己，走向人生崭新的一页。

【解答】

张先生，您好！学生有权要求变电站管理方承担侵权责任。管理方称高压电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是错误的。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在电力设施周围，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设施保护规定设置安全标识，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只有在能证明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下，经营者才不承担责任。因此，本案中，如果经营者未能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保护他人免受伤害，那么经营者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然倘若经营者已经采取一定保护措施，是受伤的学生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致使学生无视安全防范措施和标识，那么学生亦应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职工试用期未签合同 是否能获得劳动报酬

我在一家网络公司工作，进入单位三个月来，至今未签订劳动合同，且单位扣押了我的身份证。因为工资待遇较低及工作环境较差，四天前我向公司提出辞职要求，但公司老板说，要提前两周提出辞职才可以，而且目前属于试用期，单位无需给我结算工资。请问：1、单位扣押我的身份证的行为合法吗？2、单位说试用期内无工资，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3、向单位提出辞职需提前两周申请，这种说法违法吗？

林先生

【解答】

林先生，您好！回答如下：第一，单位扣押您的身份证行为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除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务外，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第二，单位试用期内不支付工资的行为也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第三，在公司未支付您工资报酬的违法情况下，您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公司没有违法，您在试用期内辞职也只需要提前三日通知单位，即可解除劳动合同。